

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（周四）通过现场方式在宁波艾迪西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传铨先生主持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8票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对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，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